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u>遴選</u> 委員會設置及 <u>遴選</u> 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複選方式。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 <u>五</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依據辦法條次。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u>遴選</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由院長、副院長及學群召集人組成。</u>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三名，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之，每一學群各有一位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者，則由該學群教師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u> 參酌教師之教學計畫、學生評量結果、教學互動情形、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及校友訪談結果等， <u>提出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u> ，送交院方 <u>進行遴選</u> 。	第三條 各學群應參酌教師之教學計畫、學生評量結果、教學互動情形、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及校友訪談結果等進行初選，並將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選之參考： 1.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表） 2.入圍教師該年度所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含	修正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方式。

	修課學生的文字意見)。 3.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第四條 本會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各學群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並參酌各教師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以投票方式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	刪除第四條。
<u>第四條</u> <u>本會召開遴選會議時,由被推薦教師之主管列席本會說明推薦理由,經本會討論選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u>	<u>第五條</u> 複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入圍教師其合聘所之所長列席本會說明推薦理由,複選委員針對每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二階段:複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名單,邀請其就個人教學理念、教學方法及教學成果面談,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其餘為「教學優良」教師。	1. 修正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 2. 配合刪除第四條修正本條次。
<u>第五條</u>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u>第六條</u>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配合刪除第四條修正本條次。
<u>第六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u>第七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刪除第四條修正本條次。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u>校核備後</u> ,自發布日施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修正本辦法報校核備程序。 2. 配合刪除第四條修正本條次。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第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3.29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6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及學群召集人組成。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參酌教師之教學計畫、學生評量結果、教學互動情形、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及校友訪談結果等，提出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送交院方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本會召開遴選會議時，由被推薦教師之主管列席本會說明推薦理由，經本會討論選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